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1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吸引优质生源，提升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研究生教育培养规律，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研究生合理分

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遵循研究生培养规律，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规划，系统设计，创新研究生资助机制，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持续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

三、主要内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校“长望”助学基金等。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的评审工作。

所有奖助学金的资助年限均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学业成绩优秀、科学研究成果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及经费由国家下达，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1〕10 号）执行。

（二）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5〕14 号）执行，其等级、比例、资助额度见下表：

培养层次	年级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	----	----	-------	--------

博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区分	100	0.8
	二、三、四年级	一等	15	3.0
		二等	35	1.8
		三等	50	0.8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一等	10	2.0
		二等	15	1.0
		三等	75	0.6
	二、三年级	一等	15	1.2
		二等	35	1.0
		三等	50	0.6

（三）校长奖学金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4‰人，奖励金额 50000 元；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名额不超过 2‰人，奖励金额 20000 元。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1〕11 号）执行。

（四）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包括章基嘉奖学金、维萨拉助研金、维艾思奖学金等）由学校或社会、个人捐助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特别突出或特定学科/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奖励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35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000 元。管理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1〕15 号）执行。

（六）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七）“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比例和要求，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1〕19 号）执行。

（八）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

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助研金”不分等级，覆盖比例100%，资助金额为二年级博士研究生5000元/生/年，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10000元/生/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博士助研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评选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博士研究生科研助研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发〔2024〕20号）执行。

（九）“长望”助学基金

学校设立“长望”助学基金，用于补助生活特别贫困，遭遇突发事件或身患重大疾病而急需帮助的研究生，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助学基金管理办法》（学发〔2025〕5号）执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四、其他

（一）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国家和江苏省财政拨款基础上，为保证奖助体系的顺利实施，学校将逐步增加研究生奖助资金投入。

（三）获得学校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若在学年中途退学的，在退学前应按月计算追缴回已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四）本方案自2026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25级及以前研究生仍适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研发〔2024〕19号）。



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5年7月31日

